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杭州市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2 层

电话：0571-89838088

传真：0571-89838099

邮编：310020

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上锦杭【2024】法意字第 40522-1 号

致：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督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，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4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办法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#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14点00分在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5,785,699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.9456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及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本次股东大会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授信规模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计划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；
- 9、《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- 10、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- 11、《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- 12、《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785,6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785,6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785,6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785,6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785,6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授信规模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785,6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785,6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划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785,6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785,6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785,6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785,6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785,69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马茜芝

经办律师：

周倩雯

经办律师：

李敏

2024 年 5 月 22 日